

政府采购廉洁合同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信宜市税务局

乙方：信宜市粤安兴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税务人员行风建设，规范税务人员政府采购行为，确保政府采购工作公开、公正、透明、高效并符合合同要求，保证采购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营商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

（二）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提供约定货物和服务。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二、甲方在廉洁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执行购销合同的验收、入库的相关条款，对采购的货物、工程、服务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贿赂，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 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提供有关政府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等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三、乙方在廉洁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 乙方不得以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货物、工程、服务的选择权，不得提供旅游费用。

(三) 乙方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四)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廉政条款，经认定违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甲方有权视作乙方严重违约而单方解除合同，且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一年内不与乙方合作；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三年内不与乙方合作。

(二)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廉政条款，经认定有违约事实的，由甲方有关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五、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作为国家税务总局信宜市税务局 2024-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ZX2023-FG072）合同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国家税务总局信宜市税务局 2024-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合同书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至购销合同执行完成即止。

甲方（盖章）：国家税务总局信宜市
税务局

签约代表：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27 日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27 日

国家税务总局信宜市税务局
2024-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信宜市税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440983MB2D026340 联系方式：0668-8895628 地址：信宜市迎宾大道北 213 号

乙方名称：信宜市粤安兴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83MA51TF9B3N 联系方式：13702666069 地址：信宜市体育街 16 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信宜市税务局 2024-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X2023-FG072）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乙方向甲方食堂提供食材配送事宜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供货内容、时间及价格

1.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需要，向甲方食堂提供食材配送服务。配送内容主要包括生鲜、鲜肉、其他肉类、水产海鲜类（包括海鲜干货）、蔬菜类、水果类、粮油干货、调味料、厨房辅材用品类等。

2. 配送地点：按照甲方要求送至以下地点

- (1) 信宜市税务局机关食堂；
- (2) 镇隆税务分局食堂；
- (3) 北界税务分局食堂；
- (4) 池洞税务分局食堂；
- (5) 朱砂税务分局食堂；
- (6) 怀乡税务分局食堂；
- (7) 白石税务分局食堂；
- (8) 钱排税务分局食堂；
- (9) 合水税务分局食堂。

3. 服务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 2 年，（采取 1+1 服务模式签订合同，即在第一年的合同期满前 2 个月内，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根据平时考核得分做好充分的评估，确定是否继续执行合同。确定继续执行合同的，则按原合同继续执行；确定终止合同的，则不再支付后续费用）。

4.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预算金额（¥7,800,000.00元）×（1-中标下浮率：3%），即¥7,566,000.00元（人民币大写金额：柒佰伍拾陆万陆仟元整）。服务期间，中标下浮率不作调整。甲方按实际采购情况依合同约定据实结算。

第二条 总体要求

乙方配送的物品经相关部门检验、检疫证明是由其配送的物品质量等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民事责任，民事责任损失赔偿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

(1) 乙方供货时需要提供每批次其食材来源保障的相关证明。

(2) 乙方理解并同意“服务期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费用按服务期内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

(3) 乙方服务还应符合甲方在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其他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作的其他承诺。

(4) 乙方已知悉理解《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及《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等政策文件，将无条件配合甲方落实政府有关扶贫政策。对明确的采购任务，甲方有权自主采购，纳入本次招标范围，甲不受乙方和本项目制约，具体采购金额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5) 乙方所提供的食材均为非转基因食品。配送的农副产品绿色、安全和健康，配送的物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要求。

(6) 乙方配送的物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供应链明确，所有物品来源清晰且来源是受到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

(7) 乙方须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8) 乙方每天需做好各种的索证、索票记录，按甲方的要求上交。

(9) 乙方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配送的，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无法按照约定时间送达，甲方有权拒绝验收。配送的食材不符合要求的为实物验收不通过。甲方拒绝验收和实物验收不通过而乙方未及时退换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0) 乙方所有物品的配送，必须由投标时提供的配置团队配送，不得随意更换配送人员，确需更换配送人员的，须经甲方同意。

(11) 乙方保证在合同期内切实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若不按规定履行合同的，视为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2) 乙方不得将服务项目进行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及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对其配送服务项目投保安全责任保险（保险期限需覆盖合同期限，投保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并将购买安全责任险发票复印件及保险合同复印件盖章确认与原件相符后交甲方备案保存。乙方为分（子）公司的，母公司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合同承保范围包含分（子）公司的，提供母公司保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分（子）公司公章。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4) 甲方在验收时发现乙方所供货物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年度累计达到 3 个品种以上的（包含但不限于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食品，含寄生虫或含菌量超标食品，转基因食品，其他有害健康的食品），或乙方 1 个月份内被投诉 3 次以上（不含 3 次）经甲方主管部门核实确认属实的，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将情况反映政府采购监督部门。

第三条 产品配送

1、制定计划：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便捷、准确的菜单或者订购平台，方便甲方下单。提供订购平台的，订购平台购买、维护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提前一天下订单，订单有明显错漏情形的，乙方有义务提醒甲方修正订单，甲方需要变更订单或工作需要追加订单的，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完成。

2、筹措物资：乙方根据甲方的订单组织筹措供应，按规定的时间、品目、数量、规格等要求进行配送，乙方应严格按甲方的订单按时配送，不得随意变更，订单外的配送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甲方变更或是追加的除外）。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订单的，应在配送前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3、配送时间：

3.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订单，每天配送两次，第一次配送时间为早上 6 时 30 分，第 2 次配送时间为早上 9 时。甲方因工作需要临时追加的零星食材，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为甲方送达。



3.2 如果甲方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待甲方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3.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提供不合格或保质期过期的货品进行退换，并于 1 小时内送到。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也要求做到 1 小时内送达。

3.4 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定，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或不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甲方。

4、配送地点：按照甲方要求送至以下地点，信宜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镇隆税务分局食堂、北界税务分局食堂、池洞税务分局食堂、朱砂税务分局食堂、怀乡税务分局食堂、白石税务分局食堂、钱排税务分局食堂、合水税务分局食堂所在地。

5、实物验收：乙方按订单将食材和厨房辅助用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由甲方指定相关人员按照品目、数量、规格、质量等进行验收，乙方须委派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物品，配送的食材与甲方要求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每次配送时须提供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送货清单含实物验收内容，具体样式由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甲方验收后双方签字确认，甲方、乙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6、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地址和采收日期。副食品包装应规范、卫生、整齐、美观；肉类要进行分割，外包透明薄膜（食品级标准），外包装用纸箱包装；冻类等用保鲜袋进行冷冻封装；鱼类、海鲜类用网袋装好，放置有加氧机的清水中，保持鲜活；干货、调料、水果类用纸箱包装；蔬菜瓜类用塑料筐盛装。

7、配送车辆要求：

7.1 货物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乙方须具备配送所需的冷藏运输车辆和其他配送车辆（冷藏运输车辆除外）。配送车辆专车专用，并定期检验和接受甲方的查验。车内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保持车辆性能稳定。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乙方不得采用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7.2 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

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8、数量（斤两）要求：乙方配送食材斤两以甲方实物验收时确认的数量为准，存在差异的，按照考核细则执行。

9、人员要求：

9.1 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定，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管理规范专业，团队统一工衣穿着。所有的配送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

9.2 乙方须提供为本项目服务的团队配置表，服务团队人数不得少于4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能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各项工作。

10、应急响应机制：

10.1 如果甲方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待甲方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10.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提供的对不合格或保质期过期的货品进行退换，并于1小时内送达。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也要求做到1小时内送达。

10.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须做出反应。

10.4 由甲方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换货。

11、履约担保

1、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提供注册地在中国且在茂名市设有分支机构的茂名市银行出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作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银行履约保函的担保金额为50000元。担保范围为甲方向乙方索偿的一切违约金和赔偿金，有效担保责任期间为保函出具之日起至配送服务合同期满。合同期限届满前，保函金额被甲方扣减的，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10天内补足，否则，甲方有权视为乙方未按规定提供银行履约保函。

2、乙方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将该情况报告相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保密条款

乙方在实施产品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乙方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产品配送服务，产品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

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第四条 送货及验收方式

（一）检验流程

一是要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物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须认真按照物品的质量要求进行检查，按索证→检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三是须进行全面验收，所有货物必须进行验收。

（二）验收工作人员应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品种符合要求

验收工作人员应根据产品总体质量要求进行验收，确保符合要求。与总体质量要求差异的，应在验收时通知送货人员，在相关验收单据上记录差异情况，并拍照留存相关资料。对于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甲方的验收人员应和乙方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三）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并做好登记，由双方共同签名确认，如双方对质量有争议的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如检测结果属乙方的责任，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并记录下来，作为综合考核依据。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乙方，因销毁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且须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验收记录

1、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前配送，做好送货验收交接。

2、每次采购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验收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第五条 定价方式

1、每月双方定价一次，原则上每月的1日（节假日相应后延）商讨确定当月各项物品的供货价格。甲方可根据乙方的报价组织市场调查，所有物品的价格均以定价当日市场价为准。若市场上没有或近期没有的个别物品，则参考在茂名市范围内调查的市场零售价确定。核定的货物结算单价由甲方与乙方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2、单项货物结算价确定方式：货物结算单价×货物数量×（1-中标下浮率3%）。

注：中标下浮率为（（0%<下浮率<100%））固定比率，适用所有货物价款结算。

3、乙方应及时提供用户需求书所列的目录品种，乙方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品种，该增加品种在甲方有采购需求时，按甲方需求配送，采购价格参照上述定价方式确定；单项货物结算价：货物结算单价×货物数量×（1-中标下浮率 3%）。

4、供货价格须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由乙方按月固定一天据实与甲方进行结算，其他时间段结算的需经甲方同意。

2、乙方结算时，按照汇总各单项货物结算价确定总结算金额。

3、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与甲方结算，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结算资料，甲方收到全部结算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乙方的费用。

4、乙方应当对提交的结算资料真实性负责，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包含发票、送货清单、月结对账单等，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方可办理结算手续。

5、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6. 乙方开户行信息：

乙方收款账号：44560001040019929

户名：信宜市粤安兴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宜市支行

第七条 关于合同执行

2 年（采取 1+1 服务模式签订合同）。即在第一年的合同期满前 2 个月内，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根据平时考核得分做好充分的评估，确定是否继续执行合同。确定继续执行合同的，则按原合同继续执行；合同期内乙方如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甲方服务需求，或出现重大失误，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或未达到整改要求的属于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同时不予退还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考核机制

1. 乙方自愿接受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对其履行合同义务情况按照月度进行考核，并于每个月月底统一确定考核评分。评分共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优秀、及格和不及格。

2. 优秀：85 分-100 分（含 85 分），月度综合考核成绩为优秀，乙方对被扣分的项目及时作出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月度综合考核成绩视为合格。

3. 合格：75 分-85 分（含 75 分），月度综合考核成绩为合格，乙方在食材配送方

面存在较多问题，乙方应当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整改不到位的，月度考核成绩视为不及格，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当年食材累计配送金额 5%的违约金。

4. 不合格：75 分以下，月度综合考核成绩为不合格，乙方在食材配送方面存在很多问题，甲方约谈乙方，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当年食材累计配送金额 10%的违约金，乙方累计三个月得分 < 75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注：综合考核细则详见附件一）

第九条 退出机制

1. 乙方全面切实履行合同义务及其承诺，在合同期满后自然退出，并在合同期满后 3 天内完全撤离甲方场所；如服务期限或合同金额任意一项条件先达到，则本项目合同履行结束，乙方无条件退出。

2.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在合同期内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乙方配送资格，责令乙方限期退出。此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3. 乙方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食材，导致甲方人员无法正常就餐达到两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此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4. 确认为乙方原因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质量引发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乙方配送资格，责令乙方限期退出。此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及赔偿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追究乙方的其他的法律责任。

5. 乙方退出时，有关人员及属于乙方的物品应按时撤离，不得以任何理由滞留甲方场所，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条 甲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需求提出食品的种类、数量、质量要求及交付时间，通知采购的方式包含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

（2）甲方有权检查乙方供应的每批食品，不符合本合同验收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或换，产生的一切费用概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食品的安全与质量，并根据监督检查情况提出改进意见，但甲方的改进意见并不减轻乙方的责任。

(4) 甲方有权查阅乙方的采购文件、资料和原始凭证。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当具备所有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的服务而需求的合法有效证照，包括营业执照等证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当确保提供的所有证照处在合法有效状态。若违反本条义务，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且如果给甲方带来损失的，则乙方应当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种类、数量、质量、时间及时供应产品，不得影响甲方需要。

(2)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检查，对于甲方提出的改进意见应积极解决、落实，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搪塞、推诿。

(3) 乙方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食品管理的要求，对提供的合格证明等相关票据承担安全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约定条款外，违约方的其他违约行为按本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单方违约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价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在扣除后书面告知乙方。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保密要求

乙方在实施产品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乙方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产品配送服务，产品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第十四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存档。

甲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 12月27日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 12月27日



附件一：信宜市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单位考核细则

(综合考核)

被考核单位：

考核月份：

食堂配送服务考核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流程管理	计划管理	4	未按照采购人订单计划的品目进行送货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按时送货	8	送货准时，每延误一次扣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如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	
		数量标准	8	实物验收时单项食材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量的5%或以上，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服务态度	8	供应商配送人员应工作认真负责，工作细致，积极与采购人进行沟通协调，服务热情周到，运送卫生文明。若配送人员出现野蛮装运货、送货，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发生争执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运输管理	8	冷冻肉、冷冻禽类、冷冻水产类等需要在运输途中保鲜的食材使用冷藏运输车辆进行配送。鲜肉类、干货类、果蔬类等用干净、整洁、卫生、无异味的货车运送。不符合要求的配送车辆每次扣2分。	
2	科学管理	结算精准	4	相关结算资料有明显错漏，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货源组织	6	供应商每次食材配送都要保证货源与采购人的要求一致。采购人有权不定期抽查食材的合格证和检疫证件及检测报告，供应商必须及时提供相关材料，若无法或不能及时提供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整改落实	10	对于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要虚心接受，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的不扣分，整改效果不明显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未见任何整改效果的扣10分。	
3	质量管理	食材质量	20	发现配送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更换食材，并及时做好退换货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评分依据。出现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包装管理	4	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进行包装，未按照包装要求进行包装的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运输管理	5	供应商配送人员每次配送都应着装整齐、干净卫生，若不符合着装要求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4	廉政管理	廉政承诺	10	廉政承诺执行情况，发现供应商贿赂食堂工作人员的，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5	保密管理	保密要求	5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保密要求，违反保密要求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总分			100	考核总分	

被考核单位：

考核月份：

注：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

考核得分：_____考核等级：_____

考核人：_____审核人：_____

考核日期：_____